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4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1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为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完善公司高管结构，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原财务经理王景雨先生担任新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双文先生、王英姿女士、林海峰先生、彭红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公司原财务总监阚双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副总裁娄亚华先生、王天宇先生、张小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阚双女士、娄亚华先生、张小磊先生仍在公司任其他职位，王天宇先生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财务总监阚双女士、副总裁娄亚华先生、王天宇先生、张小磊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王景雨先生、张双文先生、王英姿女士、林海峰先生、彭红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能够胜任新担任岗位的职责要求，此次调整将会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新的活力；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王景雨先生、张双文先生、王英姿女士、林海峰先生、彭红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王景雨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工作的相关事宜。

王景雨先生、张双文先生、王英姿女士、林海峰先生、彭红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

2、《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彭红：女，中国国际，无境外居留权，1964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长春邮电学院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在职研究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2011 年 11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中国电信集团公司销售及渠道拓展事业部资深经理（二岗副）。现任公司副总裁。

彭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彭红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彭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林海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四川大学工商管理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2004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历任福建日报报业集团海峡都市报社经济部首席记者、时政部副主任、编辑部副主任、社会新闻部主任等。2018 年 8 月起，任职达华智能董事长助理、董办主任，主要负责董办工作、品牌建设、政府事务、公共关系等。现任公司副总裁。

林海峰先生通过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00,000 股；林海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海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林海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双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 年 6 月出生。清华大学 MBA，法国尼斯大学管理学博士（在读）。2013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450）总裁特别助理事业部总经理、专家委员会委员；2015 年 9 月至今任职深圳市商用显示系统产业促进会副会长；2020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CEO。现任公司副总裁。

张双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双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张双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英姿：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王英姿女士 2000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北京天诚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总裁助理；2001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北京中房爱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2003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亿阳集团有限公司城市智能交通事业部，任职市场总监；2006 年就职于北京慧通九方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4 年起至 2017 年 11 月担任公司副总裁，分管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

王英姿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389,879 股股份，王英姿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英姿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王英姿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景雨：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企业财务与投资管理专业，高级会计师，拥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2013 年 1 月起在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部总监，全程参与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并购工作，2019 年 4 月起在公司任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王景雨先生通过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60,000 股；王景雨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景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王景雨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3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前以书面、邮件、电话等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陈融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完善公司高管结构，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原财务经理王景雨先生担任新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双文先生、王英姿女士、林海峰先生、彭红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公司原财务总监阚双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副总裁娄亚华先生、王天宇先生、张小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阚双女士、娄亚华先生、张小磊先生仍在公司任其他职位，王天宇先生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王景雨先生、张双文先生、王英姿女士、林海峰先生、彭红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能够胜任新担任岗位的职责要求，此次调整将会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新的活力；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王景雨先生、张双文先生、王英姿女士、林海峰先生、彭红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彭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工作的相关事宜。

王景雨先生、张双文先生、王英姿女士、林海峰先生、彭红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达华智能：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5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 2020 年 1-12 月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2020 年 1-12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0 万元至 1,200 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0 万元-1,200 万元	盈利：1,500 万元-2,250 万元	盈利：4,962.47 万元
	比上期下降-83.88%至-75.82%	比上期下降-69.77%至-54.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盈利：0.0070 元/股-0.0105 元/股	盈利：0.0131 元/股-0.0197 元/股	盈利：0.0453 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4,156 万元至-13,406 万元	-62,237.04 万元
营业收入		249,300 万元-256,800 万元	228,266.80 万元

注：上述表格中，上市公司最新预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为负值的，应当披露营业收入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扣除后的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审计机构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逐步向好，主营业务利润增加。另外，因公司持有新媒股份股价下跌幅度较大，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20 年度经营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1-011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200.00 万元 - 13,200.00 万元	盈利：3,795.43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2,680.00 万元 - 13,680.00 万元	亏损：17,462.38 万元
营业收入	31,500.00 万元 - 32,500.00 万元	79,473.38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31,380.00 万元 - 32,380.00 万元	30,519.14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2 元 / 股 - 0.24 元 / 股	盈利：0.08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教育服务、线下培训业务增长受到全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 2 月至 9 月期间，公司按要求做好防疫工作，暂停了所有线下教学业务，相关业务转为线上模式开展。参考行业通行做法，公司对疫情线上教学期间的教学服务收费给予了一定优惠。同时，线上教学期间住宿、餐饮等教学后勤服务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受疫情影响公司不动产租赁服务业务、培训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上述原因综合导致疫情期间公司营业收入较正常情况减少约 8,000 万元。面对疫情影响，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应对，尽量降低疫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通过增加投入，确保师资团队稳定和在线教学品质提升。随着国家对疫情的有效控制，公司服务的学校于 2020 年 9 月新学年正常开学，相关线下培训和租赁业务正在逐步恢复。2020 年教育服务业务增长虽低于预期，但仍保持正向增长，预计报告期全年教育服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8%，其中高中阶段教育服务业务增长明显。随着第一届高中毕业生取得优异的毕业成绩，2020 年年末高中阶段在校生人数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7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教育服务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剔除上年同期处置不动产及商誉减值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 2020 年扣除后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较上年同期预计分别增长 3%-6%和 7%-14%。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0 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1-012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现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3,000 万元认购北京银行七天通知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固定收益型，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2.025%，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15 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将购买的上述 23,000 万元七天通知存款进行赎回，收回本金 23,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81,125 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审议额度范围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3,000 万元购买了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主要情况如下：

认购方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认购金额	330,000,000 元
起息日	2021 年 2 月 1 日
到期日	2021 年 2 月 25 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收益	预计年化收益率 1.35%-3%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内容外，公司认购中国民生银行对公“流动利 D”现金管理产品，认购金额为账户初始余额，在增值服务周期内，公司可根据需要进行账户资金支取，起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24 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24 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起息日为 2020 年 8 月 4 日，产品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到期，公司将购买的上述 5,000 万元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进行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5,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378,082.19 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认购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2.8%，起息日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产品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到期，公司将购买的上述 1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进行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1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283,835.62 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认购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1.35-2.8%，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9 日，产品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到期，公司将购买的上述 5,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进行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5,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18,904.11 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8,000 万元认购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1.35-3%，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10 日，产品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到期，公司将购买的上述 18,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进行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18,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361,095.89 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3,000 万元认购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2.8%，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14 日，产品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到期，公司将购买的上述 23,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进行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23,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546,958.90 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四、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025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29 日 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1 号楼合生财富广场 15 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永前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695,433,689 股，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24,636,740 股，议案（二）至议案（六）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95,433,689 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445,107,797 股。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370,797,9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83.31%。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4,309,8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6.69%。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 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2 人，代表股份 1,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0.0003 %。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向关联方借款额度的议案》

同意 74,310,8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关联方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二）审议《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445,107,7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审议《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同意 445,107,7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四）审议《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 445,107,7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五）审议《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同意 445,107,7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六）审议《关于开展再保理业务的议案》

同意 445,107,7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霍晴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006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64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讨论并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007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及控股子公司中天鸿锂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及控股子公司中天鸿锂清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鸿锂”）近日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明名称：一种交联磺化聚醚醚酮的制备方法

发明人：赵经纬、种发瑞、黄志辉、孙安乐、郭冬冬、徐磊

专利号：ZL 2018 1 1031492.5

专利权人：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20 年，自专利申请日（2018 年 09 月 05 日）起算

证书号：第 4071608 号

二、发明名称：一种电子级二氟双草酸磷酸锂的制备方法

发明人：赵经纬、洪果、信勇、孙安乐

专利号：ZL 2018 1 1030727.9

专利权人：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20 年，自专利申请日（2018 年 09 月 05 日）起算

证书号：第 4010680 号

三、发明名称：一种对合成的 PEEK 样品进行分析检测的方法

发明人：赵经纬、刘红艳、徐伟国、信勇

专利号：ZL 2018 1 1031138.2

专利权人：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20 年，自专利申请日（2018 年 09 月 05 日）起算

证书号：第 4168585 号

四、发明名称：一种对氟化锂中残留 EDTA 含量的检测方法

发明人：赵经纬、程泽英、殷松南、信勇

专利号：ZL 2018 1 1273371.1

专利权人：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20 年，自专利申请日（2018 年 10 月 30 日）起算

证书号：第 4194212 号

五、发明名称：一种三(三甲硅基)亚磷酸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人：赵经纬、肖立航、孙安乐、信勇

专利号：ZL 2018 1 1282253.7

专利权人：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20 年，自专利申请日（2018 年 10 月 30 日）起算

证书号：第 4169520 号

六、发明名称：锂动力电池梯次利用的回收装置

发明人：陈进昭、张超、王文景、张道兵、李静

专利号：ZL 2018 1 0306182.3

专利权人：中天鸿锂清源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20 年，自专利申请日（2018 年 04 月 08 日）起算

证书号：第 4015198 号

上述专利的取得，短期内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控股子公司中天鸿锂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控股子公司中天鸿锂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026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润公司”）由于业务发展需要，有以下事项需我司提供担保：

1、嘉润公司向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 39,000 万元，期限 2 年，我司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嘉润公司向我司提供反担保。

2、嘉润公司向上游供应商开具商业承兑汇票 179.54 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我司是该笔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保证人。

我司曾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我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合计 39,179.54 万元，未超过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情况及担保额度使用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类别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已用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用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1,608,700	0	39,179.54	39,179.54	1,569,520.46
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310,000	0	0	0	310,000
合营或联营企业	265,500	0	0	0	265,500
合计	2,184,200	0	39,179.54	39,179.54	2,145,020.4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　　称：重庆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1 月 6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龚华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9 号 902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构成：我司持股比例 70%，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0%。

股权结构图如下：

嘉润公司是我司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嘉润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 年末 /2019 年	266,316.25	259,104.09	7,212.16	83,116.65	5,141.95	4,751.42
2020 年 9 月末 /2020 年 1-9 月	280,135.61	273,618.19	6,517.42	2,617.29	-1,038.84	-763.89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嘉润公司在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业务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重庆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39,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履行到期之日的次日起三年。

2、我司作为嘉润公司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保证人是为提高商业承兑汇票的信用度和流通性所做的增信措施，商业承兑汇票票面背书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电子化操作完成，无纸质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嘉润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嘉润公司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符合我司整体利益；嘉润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我司对嘉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嘉润公司另一股东方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由嘉润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上述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 870,249.36 万元，占 2019 年末归母净资产的 318.24%。对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担保余额为 197,593.87 万元，占 2019 年末归母净资产的 72.26%。无逾期担保，无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1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